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5 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修別								
共同必修 (16學分)	上學期	論文研討(一) 研究方法 高等資訊管理專題	1 3 3	2 3 3	論文指導(一) 論文研討(三)	3 1	0 2	
	下學期	論文研討(二) 資訊網路專題 資料庫專題	1 3 3	2 3 3	論文指導(二) 論文 論文研討(四)	3 0 1	0 0 2	
選修專業課程	資訊科技類	Web 企業運算	3	3	手持式設備專題	3	3	
		人工智慧專題	3	3	平行處理技術與應用專題	3	3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3	3	行動運算與應用	3	3	
		多媒體通訊協定專題	3	3	決策支援系統專題	3	3	
		科技與管理英文(全英文)	3	3	約略集合專題	3	3	
		軟體工程	3	3	高等多媒體專題	3	3	
		資訊安全專題	3	3	設計樣版與程式設計	3	3	
		數位媒體之普及運算	3	3	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	3	3	
		數位學習專題	3	3	資訊系統規劃專題	3	3	
		機器學習與數位遊戲	3	3	網路服務開發專題	3	3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3	智慧型代理人	3	3		
	不分年級 彈性選修	管理類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3	3	行動與電子商務專題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虛擬社群專題	3	3
			投資學專題	3	3	資訊服務產業專題	3	3
			系統動力學專題	3	3	資訊科技專案管理專題	3	3
			供應鏈管理專題	3	3	資訊科技與組織	3	3
			知識管理專題	3	3	資訊與投資決策專題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電子化企業專題	3	3
			創新與科技管理專題	3	3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專題	3	3
			資訊與投資管理專題	3	3	網路行銷專題	3	3
電子商務專題			3	3	網路金融投資專題	3	3	
				網路創業管理專題	3	3		
				財務金融科技專題	3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畢業條件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11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畢業條件

- 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包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9 學分，不含教育學分、論文指導(一)(二)。
- 二、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習系外開設科目，採認 3 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
- 四、除論文研討(一)、(二)、(三)、(四) (1 學分) 及論文 (0 學分) 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
- 五、凡本所碩士班入學新生未曾於學士班(或專四以上)時期修習下列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至本系學士班補修以下所列課程(至少)兩門：
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UNIX 系統與應用、C++ 程式語言設計(一)、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資料結構、電腦網路、企業概論、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證照，需經該科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可，方可抵免。
- 六、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
- 七、資管所及數科所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
- 八、畢業前需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之論文或考取相關之專業證照。(研討會論文及證照由指導教授來認定)
- 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十、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